

(五) 輔具購買、租借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65歲以上老人、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應備文件

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本縣府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之輔具評估證明書、專業治療師開立之輔具評估表、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證明、估價單（註明廠牌、型號及價格）及型錄或照片〔以下申請項目須檢附：輪椅（A級與B級）、特製輪椅、氣墊床、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移位機、居家護理床、輪椅坐墊等。〕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

改善計畫書、設計草圖、施工前照片、產權證明影本、屋主同意書（非本人房屋者附）

相關服務請洽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電話：05-5339620

傳真：05-5337028

E-mail：ylad@ms95.url.com.tw

網址：www.ylad.org

為避免各項輔具資源重疊及浪費使用，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將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租借、維修、復健訓練、指導等相關福利彙整服務，故相關問題需求歡迎洽詢：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服務專線 533-9620

地址 斗六市府文路22號1樓

也歡迎您將閒置不用的輔具捐給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雲林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府助項目表

補助器具類	項 目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輪 椅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9,0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製輪椅需符合下列條件3項以上之規範： (1)非規格品 (2)輕量化材質 (3)可量身訂做或調整 (4)具特殊姿勢調整功能
	A級 (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附加利於轉位之裝置)	10,000	9,000	6,000	3	
	B級 (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未附加利於轉衛之裝置)	5,000	4,500	3,000	3	
	C級 (非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	3,500	3,000	2,500		
	輪椅附件 (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00	3	
拐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00	5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	

	拐杖(鋁製)	417	375	250	3	能(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改輔具方能達到15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助行器	1,250	1,125	750	5	
	助步車	3,000	2,700	1,800	5	
	轉位板 (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2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5分者。
	移位機	35,000	30,000	20,000	10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居家護理床	高階電動型 (床頭片、床尾片角度及床面高度可獨立操作)	15,000	13,500	8,000	5	經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一般電動型	10,000	8,000	5,000		
	手動型	6,000	5,000	3,000		
	放大鏡	833	750	500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900	6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6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0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5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般型	8,000	7,000	4,500	3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高階型	10,000	9,000	6,000		

輪椅坐墊	流體力學坐墊(液態凝膠坐墊或氣墊坐)	10,000	9,000	6,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以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凝膠坐墊	5,000	4,500	3,000		
	量身訂製型坐墊(須量身取模製作)	8,000	7,000	5,000		
飲食輔具類: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50	1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衣著輔具類: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00	1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穿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居家輔具類: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600	400	1	一、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L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2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3分者。 二、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L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3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4分者。 2.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1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2分者。 3.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2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3分者。	
電話閃光振動器	1,667	1,500	1,000	10	一、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設計草圖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000	10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000	10	、產權證明影本及屋主同意書(非本人房屋者附)。 二、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需先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評估且縣府核定通過始可進行。 三、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000	10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框、拉門、自動門)	5,000	4,500	3,000	1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000	3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500	10	
	扶手(單隻)	1,250	1,125	750	10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18,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000	10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000	1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閘式)	2,500	2,250	1,500	10	
	浴室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0,000	10	
	特殊簡易洗槽	16,667	15,000	10,000	10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500	1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0,000	10	
備註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二、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每人每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得申請二項輔具補助。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三、所有申請案於本府核定前已先行購置者，經審查後確認需要但輔具不一專業人員建議配置者，其所申請之補助額以補助標準表所規定之最高補助額之半價補助之，若審查後不需此項輔具者不予補助。 四、本府於審查申請之輔具補助時，得委派專業人員進行實地審查，以確認所審請之輔具是否需要。 五、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本補助標準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六、購置或承製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所購輔具之廠牌及型號，以供查核。 七、本府可參酌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核定補助金額，以符實際。 八、若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所申請之輔具應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十、以下項目需付估價單(須註明廠牌、型號及價格)及型錄或照片： 輪椅(A級與B級)、特製輪椅、氣墊床、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移位機、居家護理床、輪椅坐墊等。 十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